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展覽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收益之95.0%)，並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收益之4.9%)。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每年十月在會展舉辦並將繼續舉辦之Mega Shows之管理及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於經營記錄期間，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9%、87.6%及88.4%。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起舉辦Mega Show Part I(當時名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及Mega Show Part II(當時名為ASIANA)，統稱為Mega Shows。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負責管理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而本集團亦為香港第五大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佔行業收益總額約5.0%。除Mega Shows外，本集團亦於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俄羅斯及英國舉辦及管理展覽會，並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曾參與之各項貿易展覽會中所擔當角色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7頁「業務」一節。就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參與之重覆舉行之展覽會而言，請參閱下表：

(i) 重覆舉行之展覽會

舉行展覽會 名稱／期間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於經營記錄期間 本集團所擔當 之角色
Mega Shows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貿易展覽會	項目經理、 現場經理、 攤位經理及 分管經理(附註1)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 時裝配飾、家具、 玩具及遊戲、餐具、 建築材料、運動及 戶外用品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附註2)
柏林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二月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項目經理及 主辦機構(附註3)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	美國內華達州 拉斯維加斯	禮品及贈品、家具、 節日及季節性產品 玩具、遊戲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概 要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以及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並且肩負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分管經理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則擔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2.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聯合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柏林博覽會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柏林博覽會之場地供應商訂立許可協議，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除上述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外，本集團亦參與倫敦亞洲博覽會、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家居用品博覽會、中國四川新春年貨購物節、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有關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曾參與之貿易展覽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業務」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由本集團舉辦之展覽會

將予舉行展覽會名稱／期間	將予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本集團所擔當之角色
Mega Show Part I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I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時裝配飾、 家具、玩具及遊戲、 餐具、建築材料、 運動及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附註1)
柏林博覽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八至二十日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I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附註：

1. 本集團將連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擔任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概 要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管理及舉辦展覽會及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時所擔當之角色包括：

	角色	職責包括	主要收入來源	主要開支項目
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	項目經理	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包括處理初期展覽主題策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之後期檢討	銷售攤位	攤分應付主辦機構之攤位銷售收益、攤位承建費、廣告費、代理佣金、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主辦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展覽會場地 • 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包括處理初期展覽主題策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之後期檢討 	銷售攤位	場地租金、應付主辦伙伴之展覽會合作開支、攤位承建費、廣告費、代理佣金、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現場經理	展覽會之現場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攤位經理	展覽會之攤位搭建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分管經理	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攤位 • 攤位搭建管理(如需要) 	銷售攤位	薪金、銷售職員之銷售佣金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之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八間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美國註冊成立之經營附屬公司，分別為Mega Expo (BVI)、恆建展覽(香港)、i-MegAsia、Mega Expo (USA)、恆建營運、Mega Expo (Berlin)、深圳恆建及Mega Expo (U.S.A.) Inc.。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公司重組程序，包括(i)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ii)有關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iii)拆細股份；及(iv)轉讓投資控股公司予本公司。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5頁及第81頁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等節。

舉辦Mega Shows之歷史

Mega Show Part I (當時名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 乃由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於一九九二年透過彼等於建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而首次舉辦。自此之後，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逐步擴大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的範疇，並於二零零三年舉辦Mega Show Part II (當時名為ASIANA)。於神州資源 (前稱建發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上市前重組中，建發國際有限公司成為了組成Pro-Capital集團之公司集團旗下一部份。自此之後及直至張先生收購集思國際為止，Mega Shows乃由Pro-Capital集團舉辦。於神州資源 (前稱建發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任職期間，張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參與其貿易展覽會 (包括Mega Shows) 之行政、營運、組織及市場推廣。由於神州資源 (前稱建發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決定進行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張先生決定向Pro-Capital集團收購集思國際，集思國際當時持有 (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舉辦Mega Shows之場地佔用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集思國際為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亦於Pro-Capital集團決定在二零一一年後不再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後，於二零一二年成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成為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除作為商佳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之少數股東外，張先生為獨立第三者。神州資源 (前稱建發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亦為獨立第三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頁「業務－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包括(a)由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領導之一支擁有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而李先生於香港及海外展覽會行業中擁有逾26年經驗，特別是李先生於貿發局曾任職不同崗位，包括見習行政人員、商務主任、展覽服務經理、助理總裁及展覽及刊物事務總監；(b)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均有驕人往績，當中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c)本集團於亞洲各地擁有龐大之代理網絡以推廣本集團之展覽會；(d)為參展商及參觀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及(e)本集團具備管理及舉辦國際展覽會之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9頁「業務－競爭力」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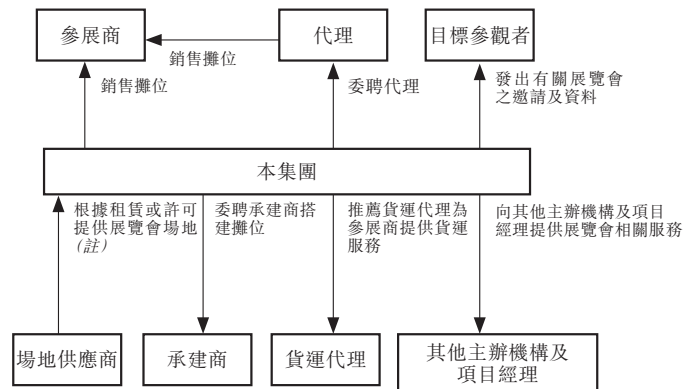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a)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b)於澳門、波蘭及英國籌辦新展覽會；及(c)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與參展商及參觀者之聯繫，並於中國設立分支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之展覽會，藉以增加於展覽會主辦行業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1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本集團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作為展覽會之主辦機構、項目經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整體業務模式，以及與不同業內人士之間的關係。



註：倘本集團僅出任項目經理，則場地許可將由主辦機構簽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曾管理、舉辦或參與重覆舉行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之營運數據：

展覽會名稱	舉行年份	參展商數目 (約)	參觀者人次 (約)	淨展覽空間 (平方米) (約)	本集團之角色	展覽空間	
						收益貢獻 千港元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港元
Mega Shows	二零一零年	4,641	68,629	59,468	項目經理(Part I New Wing)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Part I Old Wing)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Part II)	141,629	3,410
	二零一一年	4,345	66,891	56,174	項目經理(Part I New Wing) 分管經理(Part I Old Wing) 分管經理(Part II)	146,031	3,567
	二零一二年	4,236	57,139	54,373	項目經理	195,060	3,403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二零一一年	519	6,135	5,313	主辦機構	14,413	2,642
	二零一二年	268	3,423	2,898	主辦機構	10,673	3,642
柏林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171	1,573	1,899	項目經理	4,908	2,527
	二零一三年	225	1,691	2,490	主辦機構	6,603	2,574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276	3,558	3,042	主辦機構	8,192	2,533

有關上表之進一步詳情及闡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業務—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以下列角色參與貿易展覽會所帶來之收益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辦機構	1,990	14,413	25,468
項目經理	132,221	133,388	195,060
分管經理	–	17,551	–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10,208	–	–
代理	3,213	1,224	–

本集團之客戶

本集團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方面之客戶主要包括(i)本集團直接或經由銷售代理轉介向其出售攤位之參展商；及(ii)本集團直接向其出售攤位之展覽會服務代理。本集團之參展商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台灣、印度及泰國，彼等透過向本集團之銷售團隊或向本集團所委任之代理遞交申請以參與本集團所舉辦或參與之貿易展覽會。就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而言，若干展覽會服務代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亦將直接向本集團購買攤位再轉售予彼等各自地區之參展商。

就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而言，倘本集團擔任分管經理、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時，本集團之客戶則為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及／或項目經理。就本集團擔任代理所提供之展覽會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向有關展覽會主辦機構購買攤位，再轉售予作為參展商之客戶或其他代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帶來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4%、25.7%及23.8%，而最大客戶帶來之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8%、12.7%及12.4%。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之展覽會服務代理，分別位於台灣、中國、越南及印度。

本集團之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廣告代理、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銷售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向五大供應商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約49.3%、44.0%及43.4%，而向最大供應商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約29.6%、26.4%及29.5%。

概 要

本集團之代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與多名銷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銷售代理將代表本集團招募參展商並從中收取佣金。本集團亦與多名展覽會服務代理訂立協議以購買本集團之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就銷售攤位予展覽會服務代理而言，本集團將就攤位價格提供若干折扣。

有關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代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至113頁「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銷售渠道產生之參展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展覽會服務代理	32,534	26.0	47,612	33.9	70,902	33.8
銷售代理	14,354	11.5	15,895	11.3	40,644	19.4
參與商直接登記	78,051	62.5	77,011	54.8	98,207	46.8
	<u>124,939</u>	<u>100.0</u>	<u>140,518</u>	<u>100.0</u>	<u>209,753</u>	<u>100.0</u>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李先生及商佳。於最後可行日期，商佳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93.2%及6.8%，而商佳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儘管商佳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本集團之管理以及行政、營運及財政均獨立於商佳及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商佳及李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本集團股份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相對重大之風險載列於下文。閣下於投資本集團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6頁「風險因素」全文。本集團部份主要風險包括：

- (a) 倘取消舉行Mega Shows，本集團將失去大部份收益，有關收益於經營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約95.9%、87.6%及88.4%；

概 要

- (b) 倘本集團未能與場地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獲得其他供應商提供相若場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c) 由於我們於收取參展商按金之前須支付龐大款項籌備展覽會工作，因此現金流量未能相應配對，倘我們未能落實舉行展覽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7,758	166,795	220,633
舉辦展覽會	124,939	140,518	209,753
展覽會相關服務	22,683	26,056	10,775
配套服務	136	221	105
除稅前溢利	31,220	30,864	34,241
年度溢利	25,926	24,888	25,9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49	25,056	26,170
非控股權益	(123)	(168)	(268)
純利率(附註)	17.6%	15.0%	11.9%

附註：純利率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6%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主要因為不同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展覽會租金、員工成本、攤位搭建成本、展覽會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百分比高於收益之增長百分比。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至約11.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展覽會合作開支、員工成本及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增加。

概 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1,216	147,147	129,970
流動負債	118,865	146,499	135,9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51	648	(5,975)
總資產	123,004	148,560	131,856
總權益	4,139	2,061	(4,0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派付股息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為派付股息以及為籌備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並非資本性質，董事認為視乎未來發展及經營現金流量之需求，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分派盈利現金。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之流動比率、權益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0	1.0	1.0
權益回報	710.2%	1,431.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	21.2%	16.9%	19.8%

有關上表之進一步詳情及闡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至第199頁「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章節。

監管不合規事件

誠如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俄羅斯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俄羅斯及美國參與之所有展覽會，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如有)，惟下文所載之不合規事件除外。

過往不合規情況包括(a)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規定；(b)未能就寧波天一資料之變更進行登記；(c)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d)不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e)於

經營記錄期間並無於新加坡及美國登記業務；及(f)於經營記錄期間若干旅遊安排服務並無取得許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頁「業務一過往不合規情況」一節。

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進行籌備工作。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方面之預收款項亦穩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0港元。相關場地之分期付款亦已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就二零一四年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而言，本集團亦分別與相關貿易展覽會之場地供應商訂立場地許可協議。

就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由於波士頓馬拉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發生爆炸案，部分已登記的參展商對於前赴美國表示擔心，並查詢是否可撤回申請及退款。中國參展商亦對於美國駐中國廣州總領事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發現不明粉末一事表示，擔心或會影響到彼等參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美國簽證。就此，本集團已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遲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與場地供應商洽討將已預付之場地按金約300,000港元結轉至下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然而，由於本集團有意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維持長遠關係，故本集團有意全數退回參展費合共約6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該等退款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財務表現而言，由於在三月至九月期間將不會舉行本集團參與之貿易展覽會（基於上述因素而延期之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除外），因此，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錄得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外，本集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預期稍後舉行之展覽會的參展情況亦可能會受到影響。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舉行展覽會，而本集團為舉辦即將舉行之貿易展覽會而繼續錄得相關的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未來數月舉辦的貿易展覽會錄得預收款項約147,700,000港元，而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相關展覽會結束後隨即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因此，本集團之淨負債水平將回復至淨資產水平。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會因有關上市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將扣除上市開支10,200,000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且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

概 要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發售統計數據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發售架構：	90%配售及10%公開發售		
發售規模：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發售，包括60,000,000股股份，當中(i) 6,000,000股新股份作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ii) 54,000,000股股份作配售，當中44,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33港元計算	
於上市時之股份市值：	246,000,000港元	26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14港元	0.16港元	

附註：有關所使用之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36,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應付之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本集團目前計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可供分派溢利約50%用於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集團收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須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將約為33,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作籌劃新展覽會及考慮潛在收購機遇；約30%用作擴展現有展覽會；及餘下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